

广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规范企业（单位）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分布式光伏企业的管理，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安装及后期运行维护的质量，根据《广东省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规划（2014-2020年）》、《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南方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服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指自发自用或少量余电就近利用，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在用户侧分散式开发的小型光伏发电系统。主要包括6兆瓦以下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上网电量不超过50%）且单点并网的小型光伏发电设施及6兆瓦以上不超过2万千瓦全部自发自用的小型光伏电站。

第三条 《广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范企业（单位）名单》（以下简称《名单》）是我省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安装、运维、系统集成企业规范管理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个人、企业和社会机构、经济组织等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选择境内外设计、安装、运维、系统集成企业（单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负责具体管理及受理工作。

第六条 入编名单的企业（单位）包括：

1. 光伏系统设计单位；
2. 光伏系统安装企业；
3. 光伏系统运维企业；
4. 光伏系统集成企业。

第七条 申报要求

（一）光伏系统设计单位

1. 在工商业、公共建筑物屋顶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要由电力行业工程及专业（送电或变电或新能源）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光伏系统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在个人住宅建筑物屋顶建设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单位（或系统集成企业）需由一年以上光伏项目设计经验的人员负责设计；
2. 在光伏系统设计中需满足屋顶承重要求，支架及基础的风荷载应满足《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5-797-2012）的相关规定；
3. 在光伏系统设计中应考虑周围遮挡情况，保留必要的运维通道；
4. 在光伏系统设计中不得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光伏组件最高点距离铺设平面的高度不得高于2.8 米或不高于建筑物最高平面1 米（特指具有楼梯间的居民楼）。

（二）光伏系统安装企业

1. 在广东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2. 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具有建筑机电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3. 在职员工中必须有3名以上拥有电工上岗资格证书的电工；
4. 根据光伏系统设计单位的上述设计要求开展安装施工；
5. 应具备光伏安装施工规范和管理体系，项目安装人员在实施安装作业前，应经过安全施工相关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6. 应遵守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违章建筑上安装光伏发电系统；

7. 用户体验良好，能提供3个以上用户安装过程反馈意见。

（三）光伏系统运维企业

1. 在广东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2. 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具有建筑机电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3. 在职员工中必须有3名以上拥有电工上岗资格证书的电工；
4. 应具备光伏运维工作规范和管理体系，相关运维人员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在运维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5. 用户体验良好，能提供1个以上用户对运维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

（四）光伏系统集成企业

1. 在广东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
2. 有5人以上缴纳社保证明，3人以上具有电工上岗资格证书；
3. 应具备光伏系统设计、安装、运维企业的相关资质要求，或委托上述资质的设计、安装、运维企业（单位）负责项目设计、安装、运维；
4. 应遵守上述设计、安装、运维相关要求；
5. 光伏项目选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性能指标，取得相应认证，符合设计安全规范的产品，鼓励优先采用《广东省太阳能产品推荐目录》产品；
6. 分布式光伏项目要具备实时监测功能，发电量等有关信息要具备接入移动设备APP 的能力；
7. 要为项目购买不少于五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保单期限应涵盖项

目施工期间，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每人责任限额不低于50万；

8. 用户体验良好，能提供3个以上用户安装使用意见。

除上述要求外，申报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为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省外注册企业在广东省已设立分公司的，可由广东省的分公司提出申报）。
2. 诚信经营，无违法犯罪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 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并开具发票；
4. 承诺规范经营，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申报材料

（一）《广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范企业（单位）》申请表；

（二）《广东省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企业（单位）规范经营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使用母公司资质的需提供分支机构证明；

（五）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等相关管理体系；

（六）设计企业、系统集成企业提供一年以上光伏项目设计经验的人员设计项目清单或相关企业（单位）从业工作证明；

（七）安装、运维、系统集成企业（单位），要求固定办公场所的，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不动产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系统集成企业要求社保证明的提供员工社保证明；

（九）安装、运维、系统集成企业（单位）要求电工上岗资格证书的，提交职工电工上岗资格证书，并含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

(十) 系统集成企业委托设计、安装、运维合同、协议;

(十一) 用户反馈意见(运维企业1个以上, 安装、系统集成企业3个以上)。

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变化, 申报时可适时要求补充和完善具体材料。

第九条 《名单》编制程序

(一) 申报: 光伏设计、安装、运维、系统集成企业(单位)按照自愿原则提出入编《名单》申报书。

(二) 受理核验: 协会在工作日均可受理申报材料, 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条件符合性进行初审(验原件, 交复印件)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评审: 半年度组织专家进行审材。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审查方式: 以资料审查为主, 必要时可以组织会议, 或以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

审查人员: 由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相关行业专家、秘书处人员组成审查小组, 审查组成员不小于 3 人。

(四) 公示: 评审合格的企业资料在协会存档, 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公示期10个工作日。

(五) 公布: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编入《名单》并发文公布; 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 由协会核实调查, 对无法处理异议的企业, 申报单位可申请行政复议及仲裁机构处理。

第十条 《名单》使用管理

(一) 《名单》实施动态管理, 有效期 2 年。入编《名单》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

(二) 入编《名单》企业(单位)接受全社会监督, 对用户举报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 存在质量问题或指标性能达不到宣传要求, 违反规范经营承诺的企业, 经查实后全省通报, 并取消其名单资格。协会在网站显要位置设置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三）协会将入编《名单》企业（单位）挂在协会网站专栏中，供全省查询使用。

（四）入编《名单》企业（单位），由协会开具《名单》企业证明，并可申请参与协会平台宣传推广、交流推广，优先获得协会项目对接推荐机会等。

第十一条 《名单》申报单位应对入编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省协会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取消其名单并全省通报批评。被取消名单的企业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太阳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范企业（单位）申请表
1. 广东省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企业（单位）规范经营承诺书

广东省太阳能协会
2018年5月26日